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95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裕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874號、113年度偵字第13537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303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癸○○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均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示「詐欺集團成員」應予更正為「他人」外；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癸○○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金訴卷第53、54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詳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

01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
02 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
0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5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07 2項）。」

08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洗
10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1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2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3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4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5 3. 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

16 (1) 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
17 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詳后述），未繳回犯罪所得，僅
18 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自白減刑（必減）規定。

19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乃對法院裁量諭
20 知「宣告刑」所為之限制，適用之結果，實與依法定加減
21 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
22 異，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事項。

23 (3) 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有期
24 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並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5 16條第2項規定減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
26 月以下」，然因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7 不得超過普通詐欺罪最重本刑5年，故其處斷刑範圍為「1
28 月以上5年以下」。

29 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6
30 月以上5年以下）。

31 經綜合比較結果，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應

01 一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後段、第16條第2
02 項規定。

03 (二)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04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
05 字第77號判例參照）。被告提供起訴書所示帳號、提款卡
06 及密碼等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供對被害人詐
07 欺取財，及利於詐欺取財行為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使
08 用，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予以詐
09 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助力，所實施者非屬構成要件行為，
10 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故核被告2次犯行所為，均係犯
11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12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3 (修正前)之幫助洗錢罪。被告2次犯行，均係以一提供
14 本件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先後對起訴書附表及移送併辦
15 意旨書所示之被害人詐欺取財，並幫助他人移轉詐欺犯罪
16 所得造成金流斷點而洗錢，均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
17 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
18 罪處斷。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19 處罰。

20 (三) 被告2次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爰均依刑法第30
21 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就其2次所犯一般洗錢罪
22 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自白坦承犯
23 罪（見警卷二第1至5頁；偵卷一第27、29頁；偵卷三即移
24 送併辦偵卷第40頁；本院金訴字卷第53、54頁），應依修
2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
26 其刑。

27 (四) 按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
28 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
29 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
30 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31 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犯幫助詐欺

01 取財罪，原應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因與上
02 開幫助洗錢之犯行，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
03 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業如前述，依上開說明，就其此部
04 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應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規定
05 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06 (五) 爰審酌：(1) 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送貨司機
07 工作；未婚，無子女，與其父親、祖母同住之家庭生活狀
08 況。(2) 其提供帳號、提款卡及密碼供不法之徒詐欺取
09 財及洗錢，使正犯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
10 險，增添被害人尋求救濟以及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
11 並可能造成社會及金融秩序紊亂。(3) 被害人之人數、
12 所受之損害。(4)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上開想像
13 競合犯輕罪減刑事由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4 刑，並均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
15 執行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六) 沒收部分：

17 1. 洗錢客體：

18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
19 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移列條次，並於第
20 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21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採
22 取絕對義務沒收主義，自無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才應
23 予沒收之限制。

24 (2) 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
25 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6 (3) 本件被害人因遭詐欺而匯入被告帳戶之款項，均被提領一
27 空，並無被告所得管理、處分之洗錢客體，若依修正後洗
28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
29 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0 2. 洗錢報酬：

31 被告供稱有收到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之報酬2千元，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報酬3萬元，被告供稱未收到，復無證據證明其實際獲有此部分之報酬，因無犯罪所得，自無沒收、追徵之問題，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六、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檢察官侯德人移送併辦，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涂啓夫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美足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即移送併辦意旨書各1
10 件。

1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1874號

13 113年度偵字第13537號

14 被 告 癸○○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5 住嘉義縣○○鎮○○里0鄰○○○○00
16 號

17 （另案在法務部○○○○○○○○鹿草
18 分監執行中）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癸○○能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給他人使用，可能使之遂行
24 詐欺取財犯行，且可用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竟因他人許
25 以報酬，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
26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之不確定故意，(一)先於
27 民國112年11月、12月間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向英屬維
28 京群島商幣託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幣託公司）申
29 請之BitoPro帳戶（下稱幣託帳戶）之帳號、密碼提供予真
30 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賺取新臺幣（下同）2,
31 000元之報酬，(二)復於113年4月、5月間某時，為賺取3萬元

01 之報酬，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
 02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作金庫帳戶）之提款卡交付
 03 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
 04 知合作金庫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真實
 05 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
 06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幣託帳
 07 戶、合作金庫帳戶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8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
 09 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致渠等均陷於錯
 10 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
 11 上開幣託、合作金庫帳戶內，旋遭轉匯、提領一空。

12 二、案經丙○○、庚○○、辛○○、己○○、乙○○、丁○○、
 13 丑○○、壬○○、戊○○、代號AC000-B113035訴由嘉義縣
 14 警察局民雄分局、子○○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
 15 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癸○○於偵查中之自 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1. 告訴人丙○○於警詢之 指訴 2. 告訴人丙○○提供之相 關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	告訴人丙○○遭詐欺集團成 員詐欺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 戶內之事實。
3	1. 告訴人庚○○於警詢之 指訴 2. 告訴人庚○○提供之相 關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	告訴人庚○○遭詐欺集團成 員詐欺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 戶內之事實。
4	1. 告訴人辛○○於警詢之	告訴人辛○○遭詐欺集團成

	指訴 2. 告訴人辛○○提供之相關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	員詐欺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5	1. 告訴人己○○於警詢之指訴 2. 告訴人己○○提供之相關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	告訴人己○○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6	1. 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訴 2. 告訴人乙○○提供之相關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及其中國信託帳戶存摺內頁影本	告訴人乙○○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7	1. 告訴人丁○○於警詢之指訴 2. 告訴人丁○○提供之相關對話紀錄、超商代碼繳費明細	告訴人丁○○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8	1. 告訴人丑○○於警詢之指訴 2. 告訴人丑○○提供之超商代碼繳費明細	告訴人丑○○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9	1. 告訴人壬○○於警詢之指訴 2. 告訴人壬○○提供之相關對話紀錄、超商代碼繳費明細	告訴人壬○○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10	1. 告訴人戊○○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戊○○遭詐欺集團成

	2. 告訴人戊○○提供之相關對話紀錄、超商代碼繳費明細	員詐欺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11	1. 告訴人AC000-B113035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警詢之指訴 2. 告訴人AC000-B113035提供之相關對話紀錄、超商代碼繳費明細	告訴人AC000-B113035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12	1. 告訴人子○○於警詢之指訴 2. 告訴人子○○提供之相關對話紀錄、超商代碼繳費明細	告訴人子○○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13	本件幣託帳戶用戶註冊資料及提領、加值及交易明細、合作金庫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1. 本件幣託帳戶、合作金庫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 告訴人丙○○、庚○○、辛○○、己○○、乙○○、丁○○、丑○○、壬○○、戊○○、代號AC000-B113035、子○○等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1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告訴人丙○○、庚○○、辛○○、己○○、乙○○、丁○○、丑○○、壬○○、戊○○、代號AC000-B113035、子○○等遭詐欺集團詐騙之事實。

0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於民國1
04 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6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8 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1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2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前洗錢
1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受同條第3項刑罰框架實質影響後，
14 新舊法之最高度刑相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5 之最低度刑2月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6月
16 為短，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並未
17 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適用修正前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0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期約對價而
22 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
23 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之高度
24 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2次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幫
25 助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等共11人之之財物及洗錢，各係以一
26 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27 定，各從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被告先後2次犯行，犯意
28 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再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
29 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30 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2,000

01 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7 檢察官 姜智仁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0 書記官 劉朝昆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犯及其處罰)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附表：

30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轉入帳戶
----	-----	------	------	---------------	------

1	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9日16時36分許，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向告訴人丙○○佯稱：有意購買所販售之SWITCH商品，惟因賣場尚未升級，須先與客服人員聯繫並進行認證云云，致告訴人丙○○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3年5月9日17時55分許	4萬9,985元	合作金庫帳戶
			113年5月9日17時58分許	9,985元	
			113年5月9日18時10分許	16,985元	
2	庚○○	詐欺集團成員以IG暱稱「aoxiangertongwanju」刊登不實抽獎廣告，經告訴人庚○○與之聯繫後，再向告訴人庚○○佯稱：匯款2,000元即可獲得1次抽獎機會云云，致告訴人庚○○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3年5月9日16時22分許	2,000元	合作金庫帳戶
			113年5月9日16時32分許	2,000元	
3	辛○○	詐欺集團成員以IG暱稱「meiweigongxiang」刊登不實抽獎廣告，經告訴人辛○○與之聯繫後，再向告訴人辛○○佯稱：匯款2,000元即可獲得1次抽獎機會云云，致告訴人辛○○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3年5月9日15時53分許	2,000元	合作金庫帳戶
			113年5月9日16時0分許	2,000元	
4	己○○	詐欺集團成員以IG暱稱「meishitiyanguan」發送不實抽獎廣告，經告訴人己○○與之聯繫後，再向告訴人己○○佯稱：購物2次即可獲得1次抽獎機會云云，致告訴人己○○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3年5月9日16時1分許	2,000元	合作金庫帳戶
			113年5月9日16時16分許	2,000元	
			113年5月9日17時38分許	5,000元	
5	乙○○	詐欺集團成員以IG暱稱「智妍美妝」發送不實中獎消息，經告訴人乙○○與之聯繫後，再向告訴人乙○○佯稱：下單任1款	113年5月9日16時50分許	2,000元	合作金庫帳戶

		特價商品就可以獲得1次抽獎機會云云，致告訴人乙○○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6	丁○○	詐欺集團成員以交友軟體探探暱稱「劉莉」結識告訴人丁○○，再以LINE暱稱「kokozv」、「parker669」向告訴人丁○○佯稱：可以提供性交服務，惟需購買遊戲點數卡云云，致告訴人丁○○陷於錯誤，依指示使用代碼繳費。	112年12月4日1時42分許	5,000元	幣託帳戶
			112年12月4日1時43分許	5,000元	
7	丑○○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欣怡」結識告訴人丑○○，並向告訴人丑○○佯稱：可交友惟需繳納保證金云云，致告訴人丑○○陷於錯誤，依指示使用代碼繳費。	113年1月15日21時35分許	5,000元	幣託帳戶
			113年1月15日21時36分許	5,000元	
			113年1月16日18時27分許	5,000元	
			113年1月16日18時27分許	5,000元	
8	壬○○	詐欺集團成員以交友軟體Wedate暱稱「欣」、LINE暱稱「欣怡」結識告訴人壬○○，向告訴人壬○○佯稱：可以提供性交服務，惟需先繳費云云，致告訴人壬○○陷於錯誤，依指示使用代碼繳費。	113年2月21日18時52分許	4,030元	幣託帳戶
9	戊○○	詐欺集團成員以交友軟體SUGO暱稱「陳欣」、LINE暱稱「欣怡」結識告訴人戊○○，再以LINE暱稱「欣怡」向告訴人戊○○佯稱：可以預約按摩惟需先繳費云云，致告訴人戊○○陷於錯誤，依指示使用代碼繳費。	113年2月29日14時38分許	2,030元	幣託帳戶

01

10	代號AC000-B113035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賴麗娜」結識告訴人AC000-B113035，並與告訴人AC000-B113035進行視訊裸聊後，向其佯稱：已側錄裸聊影片，若不依指示付款就要散布裸聊影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使用代碼繳費。	113年2月19日17時56分許	5,000元	幣託帳戶
			113年2月19日17時56分許	5,000元	
11	子○○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Wdcc」結識告訴人子○○，並向告訴人子○○佯稱：可交友惟需支付人身保證金云云，致告訴人子○○陷於錯誤，依指示使用代碼繳費。	112年12月21日1時3分許	5,000元	幣託帳戶
			112年12月21日1時3分許	5,000元	

0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3030號

04

被 告 癸○○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5

住嘉義縣○○鎮○○里○○○○00號

06

（另案在法務部○○○○○○○○○○

07

○○執行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予以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癸○○能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給他人使用，可能使之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且可用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竟因他人許以報酬，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2年11月、12月間某時，在其位於嘉義縣○○鎮○○里○○○○00號之住處內，利用通訊軟體「LINE」，將其向英屬維京群島商幣託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幣託公司）申請之Bi toPro帳戶（下稱幣託帳戶）之帳號、密碼提供予

19

01 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賺取新臺幣（下同）
02 2,000元之報酬。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幣託帳戶後，
03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04 聯絡，先後於「HUOBI」火幣交易平台以暱稱「幣咖U商」及
05 通訊軟體「LINE」暱稱「幣圈黑馬」與甲○○聯絡，佯稱可
06 出售火幣，並要求以購買點數卡之交式進行交易，致甲○○
07 因一時失察而陷於錯誤，遂於113年2月17日下午6時許，在
08 台北市○○區○○路000號「萊爾富超商北市松永店」內，
09 購買5000元之點數4張(合計2萬元)，再將點數序號拍照後以
10 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對方。嗣甲○○因始終未收到火
11 幣，始知受騙。

12 二、案經甲○○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

15 (一)被告癸○○於偵查中之供述。

16 (二)告訴人即證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訴。

17 (三)Hi-Life萊爾富代收(代售)專用繳款證明(收據)影本1份及通
18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被告幣託帳戶申辦資料及交
19 易明細各1份、電子回覆內容影本1份。

20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21 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
2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係
23 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施，為幫助犯，請依
24 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

25 三、被告前因詐欺取財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於113年11月28
26 日，以113年度偵字第11874號、第13537號提起公訴，現由
2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024號(華股)審理
28 中，有該案起訴書、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
29 在卷可參。本件同一被告所涉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嫌，
30 其所申辦之幣託帳戶與該案之幣託帳戶相同，乃一行為涉嫌
31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屬裁判上一罪，應為該案起訴

01 效力所及，爰請貴院併予審理。

02 此 致

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5 檢 察 官 侯 德 人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8 書 記 官 蔡 沅 峯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前)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